

统计法学习培训用书

TONGJIFAQI

SHISHIXIZE

SHIYONGWENDA

83个问与答覆盖最新修订的
统计法实施细则全部内容

附相关统计法律文件

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 实 用 问 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实用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1

ISBN 7-80182-559-4

I. 统… II. 中… III. 统计法实施细则-中国-问答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0174 号

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实用问答

TONGJIFA JIQI SHISHIXIZE 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75 字数/70 千

版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559-4

定价: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54900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什么要修订《统计法实施细则》? (1)
2. 《统计法实施细则》此次对哪些内容进行了修改? (2)
3. 什么是统计? (3)
4.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3)
5. 我国实行的是什么样的统计管理体制? (4)
6.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
统计人员的禁止性行为是什么? (4)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项目分类由什么部门
规定和调整? (4)
8. 各级政府对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的职责是什么? (5)
9.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有哪些? (5)
10. 什么是统计调查权? (5)
11. 什么是统计报告权? (6)
12. 什么是统计监督权? (6)
13.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什么样的工作制度? (6)
14. 各企事业单位、各部门应加强哪些统计工作方面
的领导和监督? (7)
15. 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是什么, 其
职责有哪些? (7)
16. 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是否可以实施行政处罚? (8)

17. 地方统计机构与各级调查队在实施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方面的职责如何分工? (8)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18. 什么是国家统计调查, 其审批单位是哪级部门? (9)
19. 什么是部门统计调查, 审批单位是哪级部门? (9)
20. 什么是地方统计调查, 其审批单位是哪级部门? (10)
21. 对于统计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该怎样做? (10)
22. 统计调查具体方法是什么? (10)
23. 部门统计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能否可以与国家统计调查重复? (11)
24.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综合协调部门的统计资料有哪些来源? (11)
25.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部门统计调查, 应向哪级政府统计机构报送什么资料? (12)
26. 什么是统计调查项目? (12)
27. 统计调查方案的内容有哪些? (12)
28.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的审查部门是什么? (13)
29. 编制和审查统计调查方案的原则有哪些? (13)
30. 如何实施周期性普查? (14)
31. 如何进行经常性抽样调查? (14)
32. 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什么? (14)
33. 经济普查在什么时候开展? (14)
34. 经济普查对象有哪些? 有什么义务? (14)
35. 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有哪些? (15)
36. 经济普查的方法是什么? (15)
37. 经济普查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6)

- 38. 调查统计表上的标注事项有哪些? (16)
- 39. 对未标明必须标注事项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
报表, 如何处理? (16)
- 40. 统计标准的制定目的和制定部门是什么? (16)
- 41. 是不是所有的统计调查表, 调查对象都得填报? (17)
- 42. 对统计调查方案规定的指标涵义等内容能否修改? ... (17)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43. 如何完善统计资料上报前的审核制度? (17)
- 44. 各级领导机关制定政策、考核业绩等、进行奖励
和惩罚需要统计资料时, 应以什么统计资料为准? ... (18)
- 45. 政府统计部门如何开展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工作? (18)
- 46. 能否提供有偿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19)
- 47. 统计资料是不是都可以公布? (19)
- 48. 如何做好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19)
- 49. 各级统计机关如何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20)
- 50. 国家如何加强对地方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20)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51. 国家统计局的职责有哪些? (21)
- 52. 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的职责是什么? (22)
- 5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职责有哪
些? (22)
- 5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受谁的领
导? (23)
- 55. 乡、镇统计员执行乡、镇综合统计的职责有哪些? (23)
- 56. 乡、镇人民政府如何设置统计员? (24)
- 57. 自然村的统计工作, 如何开展? (24)

58.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职责是什么? (24)
59.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统计机构如何设置? (25)
60. 企业事业组织的统计机构或者统计负责人的职责是什么? (26)
61. 中小型企业事业组织可以不设统计人员吗? (26)
62. 什么叫统计负责人? (27)
63. 统计人员的权利有哪些? (27)
64. 经济普查员与经济普查指导员的权利有哪些? (27)
65. 统计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履行什么样的义务? (27)
66. 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调动要求是什么? (28)
67. 对统计人员的培训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是否负有义务? (28)
68. 政府统计部门增加和补充统计人员应从哪里选调? (29)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69.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什么样的行为可以给以奖励? ... (29)
70.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种类有哪些? (30)
71.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资金的来源是什么? (30)
72. 哪些行为属于情节较重的统计违法行为? (30)
73. 地方、部门、单位领导人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 如何处理? (31)
74. 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如何处理? (31)
75. 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如何处罚? (32)

76. 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个体工商户，如何处罚？ (32)
77. 对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应如何处罚？ (33)
78. 利用统计调查窃取国家秘密或者违反本法有关保密规定的，如何处理？ (33)
79.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如何处罚？ (33)
80.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造成损害的，如何处理？ (34)

第六章 附 则

81. 境外的组织、个人在我国境内能否自行展开统计调查活动？ (35)
82. 范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调查审批机关是什么？ (35)
83. 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调查审批机关是什么？ (35)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37)
(1996年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46)
(2005年12月16日)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60)
(2004年9月5日)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	(68)
(2005 年 5 月 16 日)	
国家统计局调查证管理办法	(76)
(1999 年 4 月 14 日)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79)
(1999 年 10 月 27 日)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规定	(87)
(2001 年 3 月 15 日)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94)
(2001 年 6 月 20 日)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105)
(2004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问：为什么要修订《统计法实施细则》？

答：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14号）。按改革方案的规定，撤销现有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等三支调查队，组建由国家统计局垂直管理的各级调查队，作为国家统计局的派出机构，不再由地方统计机构代管。新组建的调查队仍属于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依照《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事业单位只有经法律、法规的授权，才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由于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属于新组建的机构，现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均无授权，在此情况下，各级调查队对其统计调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是无权处罚的，如仍交由地方统计机构处罚，这既不利于各级调查队独立行使职权，也不符合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因此，为配合改革方案的实施，有必要对《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行相应的修改，赋予各级调查队实施行政处罚的权力，以保障各级调查队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

职责。

2.问：《统计法实施细则》此次对哪些内容进行了修改？

答：2005年12月16日这次《统计法实施细则》的修改主要是在以下方面进行的：

一、将第6条修改为：“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在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队负责查处。”

二、将第21条修改为：“国家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的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三、将第22条第一款中的第三项修改为：“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国社会经济抽样调查；”第七项修改为：“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各项调查任务，依法独立

开展统计调查，独立上报统计资料。”

四、删除第 23 条第一款中的第六项。

五、将第 26 条第一款中的第二项修改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和提供统计资料，对本单位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经营管理的效益，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

六、将第 33 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事业组织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修改为：“个体工商户有《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问：什么是统计？

答：《统计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一款规定，《统计法》所指的统计，是指运用各种统计方法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等活动的总称。

4. 问：统计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答：《统计法》第 2 条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5. 问：我国实行的是什么样的统计管理体制？

答：《统计法》第4条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

6. 问：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禁止性行为是什么？

答：《统计法》第7条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不得自行修改；如果发现数据计算或者来源有错误，应当提出，由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有关人员核实订正。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领导人强令或者授意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行为，应当拒绝、抵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如实报送统计资料，并对所报送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任何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不得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7. 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项目分类由什么部门规定和调整？

答：《统计法实施细则》第2条第二款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项目分类，由国家统计局规定、调整。

8. 问：各级政府对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的职责是什么？

答：《统计法实施细则》第3条规定，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健全国家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国务院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本部门及其管辖系统的统计机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列入发展计划。国家统计信息工程建设，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分级负责。

9. 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有哪些？

答：根据《统计法实施细则》第4条的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考核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一）统计调查权。（二）统计报告权。（三）统计监督权。

10. 问：什么是统计调查权？

答：根据《统计法实施细则》第4条第二款第一项

的规定，统计调查权是调查、搜集有关资料，召开有关调查会议，检查与统计资料有关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的权力。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 and 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11. 问：什么是统计报告权？

答：根据《统计法实施细则》第4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统计报告权是将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 and 情况加以整理、分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统计报告的权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扣压统计报告，不得篡改统计资料。

12. 问：什么是统计监督权？

答：根据《统计法实施细则》第4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统计监督权就是根据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计划的实施，考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工作成绩，检查和揭露存在的问题，检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的权力。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反映、揭露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当及时处理，作出答复。

13. 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什么样的工作制度？

答：《统计法》第8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责任制，依照本法和统计制度的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完成统计工作任务，保守国家秘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14. 问：各企事业单位、各部门应加强哪些统计工作方面的领导和监督？

答：《统计法实施细则》第5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任务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在下列方面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一）领导和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加强统计工作现代化建设；（二）吸收和组织统计人员参加讨论有关政策和计划、研究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会议，发挥统计的服务和监督作用；（三）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实施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四）按照规定审批统计调查计划，切实解决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需要的人员和经费。

15. 问：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是什么，其职责有哪些？

答：《统计法实施细则》第6条规定，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在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队负责查处。

16. 问：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是否可以实施行政处罚？

答：修订前的《统计法实施细则》没有规定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的处罚权，2005年修订后的《统计法实施细则》则明确地规定了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可实施行政处罚权，该细则第6条第一款规定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国家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机关，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实施，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17. 问：地方统计机构与各级调查队在实施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方面的职责如何分工？

答：为了明确划分地方统计机构与各级调查队的职责，避免对统计调查对象的重复检查、重复处罚，新修订的《统计法实施细则》在第6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